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070007294號
附件：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一日志工申請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本處「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一日志工申請辦法」。

依據：依據志願服務法、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五條辦理。

公告事項：檢附「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一日志工申請辦法」1份，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處長陳英豪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一日志工申請辦法

第一條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以下簡稱園區)為發揮志工服務最大效益，建立非常態性至園區申請執行志工服務之志工及需開立服務時數證明之學生志工制度，特制定此辦法。

第二條 園區志工制度實施目的如下：

- 一、強化園區人力支援，提昇園區服務品質。
- 二、提昇動物福利，使園區動物生活品質更好。
- 三、善用社會人力資源，發揮社會資源功能。
- 四、提供民眾服務社會之機會，發揚優良社會風氣。
- 五、促使民眾經由服務，增進瞭解及認同園區。

第三條 園區一日志工制度實施原則如下：

- 一、園區志工均為無給職，志工申請者需年滿15歲，未滿18歲者須填寫「家長同意書」(附件3)。
- 二、志工服務時間：每月第二週、第四週星期六，10:00~12:00，13:30~15:30，上午10時簽到，下午15時30分簽退，中午12:00~13:30為休息時間。
- 三、園區志工服務人數限制：原則以10人為限，其中5位名額開放給需開立服務時數證明的學生申請，其餘5位名額開放給不需開立服務時數證明的社會人士申請，超過限額者及未先行通知園區者，園區得拒絕服務。。
- 四、於服務前十日填寫「一日志工申請表」(附件1)，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申請(電話:03-4861760，傳真:03-4861765，地址: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3鄰大牛欄117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請務必來電確認申請表已送達，園區將視當日申請人數與申請者確認是否申請完成。若無事先申請或是未完成申請程序者將不開服務時數證明，並且無法參加由園區志工帶領之園區導覽及參與志工服務。
- 五、志工服務流程：上午10時至行政中心簽到，由園區志工或園區工作人員先導覽解說園區之各區配置，帶領一日志工了解園區概況，再由園區志工或園區工作人員分配應執行之工作，工作項目包括推廣認領養、協助傷病動物照護與藥物投予、幫動物洗澡整理毛髮、遛狗、協助園區清潔與環境消毒、協助活動機動支援及園區簡易文書處理等其他工作事項。下午15時30分服務完畢至行政中心簽退，園區志工或園區工作人員會查核是否已完成工作並給予核章。
- 六、志工服務時應遵守服務守則及園區規定、確實執行交付之工作、注意服裝儀容整潔、按時簽到及簽退並身著園區志工背心。志工需自備餐飲或至附近用餐，可帶一套換洗衣物以便執行工作時髒汙更換。
- 七、需服務時數證明者請下載列印附件之「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一日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附件2)，服務當天攜帶該證明書至園區服務，當日服務完成後由園區督導人員蓋章，若已完成所需總時數則由園區督導人員統計總時數後蓋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圓戳章。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一日志工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號 碼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學校/科系	服務日期	服務原因	開立服務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一日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

日期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時數 小計	簽名	督導人員職章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請 單 位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務 位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處 蓋 章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章
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清潔與環境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傷病動物照護與藥物投予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認養與拍攝動物生活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洗漂整理毛髮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活動機動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總時數： 服務單位用印：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圖戳章)	

*服務時數表格不足者，得自行調整。

家長同意書

附件 3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未成年人_____ (身分證字

號：_____) 之法定代理人，確實同意其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至貴單位（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所轄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擔任短期服務志工，提供收容動物餵飼、收容舍清潔與環境消毒、傷病動物照護與藥物投予、推廣認養與拍攝動物生活照片、協助活動機動支援與簡易文書處理等服務工作，並已要求其於活動期間應遵守貴單位規定，如因未能遵守規定於服務期間發生任何事情，絕不追究貴單位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